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王建智、林漢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16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16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配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改進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通知作業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花蓮縣秀林鄉「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

決議：

一、關於花蓮縣政府 99 年 5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0990060290 號函示表達強烈反對部分，查本案該府業以 96 年 3 月 6 日府城商字第 09501765845 號函示略以：「…且符合本府 96 年 2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09600238690 號函，有關『研商本縣轄內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開採土石及開採礦石會議』結論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決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

於 95 年 6 月 29 日前已申請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之林業用地、宜林地或林班地等案件，同意不溯及既往辦理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本案依法送審水土保持計畫時，得不受本府 95 年 6 月 29 日府農保字第 09500988250 號函政策宣示限制，本府勉予同意本開發案。」，且該府 97 年 1 月 4 日函送本案開發計畫內容時，其申請開發內容即因礦石開採性質之特殊性而未規劃留設不可開發、保育區，並無花蓮縣政府上開 99 年 5 月 31 日函述如依修正後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審議，則本案開發規模、保育區及不可開發區之劃設，將與 97 年 1 月 4 日報本部提送本部區委會計畫內容不同之情形。惟為釐清本案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第 2 款「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規定，請花蓮縣政府於會議紀錄到達後一週內以正式公函表達本案有無違反依所訂定之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如無違反者，則同意核發許可函；反之，則依花蓮縣政府函示意見再提會討論。

- 二、有關本案部分位於國有林地，是否適用規範總編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部分，依森林法第 9 條規定：「於森林內為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二、探採礦或採取土、石者。…」已明定探採礦係屬得於森林區內申請行為之一，且森林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本案業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 97 年 12 月 1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70167381 號函同意本案林業用地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使用，參照本部「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

(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第三章土地資源分類一、限制發展地區管制原則規定：「…2.…，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位於限制發展地區…

(3)依各項限制發展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許可開發者。…」之意旨，同意本案適用規範總編第9點第1項第3款規定。

三、區委會第260次審查會議決議一，有關本案應補充說明本案空中救援演練內容及本案規劃提供之救災直升機起降平台適當性，並函請本部空中勤務總隊表示意見部分，查申請人已補充相關空中救援演練內容並取得本部空勤總隊98年9月23日空勤指字第0980005913號函表示本案規劃提供之救災直升機起降平台尚在直升機起降最低限制內，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四、區委會第260次審查會議決議二，有關本案植生復育計畫部分，查申請人已依決議補充本案動植物生態調查及原生種植生復育規劃內容，請強化補充計畫區內林木的數量、樹種、分期分區復育方式、復育之樹種與數量以及三礦聯合開採之復育計畫內容後，納入計畫書中；另有關未來復育計畫監督部分，則依經濟部礦務局意見由花蓮縣政府水土保持機關、該局及環保署辦理聯合監督作業。

五、區委會第260次審查會議決議四，有關本案請作業單位配合採礦行為之特殊性檢討修正規範第18點之1規定，並一併檢討該點是否應排除規範總編第17點應留設保育區之規定部分，查規範第18點之1規定業於101年8月30日修正發布，將「大理石礦石開採」納入該點第1項規定，故本案於開採過程中得不受規範總編第

16 點第 1 項之限制，又本案申請人已於開採過程中按規範總編第 17 點規定留設保育區，並於開採完成後劃設約 65.44%國土保安用地，尚符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區委會第 260 次審查會議決議五，有關本案排水處理方式，申請人已補充相關內容於計畫書第 3-81 頁，且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另本案殘壁留設能否以更符合自然地貌的方式設計部分，經申請人表示已檢討將本案最終採掘殘壁穩定安息角由原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容許之 53° 修正為 43° ，已較經濟部公告之「露天礦場採掘面及殘壁安全規範」及農委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更為嚴謹，經討論無其意見，同意確認。

七、區委會第 260 次審查會議決議六，有關本案應就數個不同的路徑或幾個重要的視域、視點角補充說明終景或路徑景觀之衝擊分析，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部分，經申請人補充從交通動線沿線（台九線、東岸鐵路）及特殊景觀點（和平車站、和平國小、和平港）等 16 個不同地點進行景觀評估，並模擬未來開發後之景觀呈現等資料，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八、區委會第 260 次審查會議決議八，有關本案北、東、南側土地雖與寶來礦區及合盛原礦區係以三礦聯合開採方式開發，惟考量本案不設置緩衝帶所產生的邊際衝擊效果，是否得不受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留設緩衝綠帶仍待商榷，請申請人再加強不留設緩衝綠帶之理由部分，查規範總編第 18 之 1 點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大理石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留設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其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 17 點第 2 款及第 18 點第 7 款規定之限制。」按經濟部礦務局 98 年 5 月 25 日礦授東一字第 09800065530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與寶來礦區及合盛原礦區採三礦聯合開採，公界區域(礦界點 3 至 11，面積 5 公頃 07 公畝 44 平方公尺)依礦業法第 34 條及第 75 條規定，由金昌公司增區並以合作開採方式進行開採，鄰礦間不保留緩衝帶…」，因金昌石礦與寶來礦區及合盛原礦區本屬相容使用，如要求鄰接寶來礦區及合盛原礦區之邊界留設緩衝綠帶，確與經濟部礦務局上開函示三礦區採聯合開採之意旨不符，且申請人已重新檢討於未與其他礦區採聯合開採方式之基地範圍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之緩衝綠帶，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九、有關本案如何避免防護爆破所可能產生落石滾落至台九線或是上山道路之情形部分，經申請人補充在爆破時，如何避免或防護爆破所可能產生落石滾落至台九線或是上山道路之情形，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之防災計畫中。

十、有關本案依修正後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檢討本案開採階段之土地使用計畫，是否涉及變更上開影響評估說明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件部分，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表示原審查通過的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無涉及到開採階段的土地使用計畫，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請區域計畫委員會核處，故應無涉及變更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情形；另水土保持規劃書部分，則請申請人檢具本案土地使用計畫中涉及水土保持規劃書部分之說明及相關書圖逕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查認須否變更

水土保持規劃書。

十一、區委會第 260 次審查會議決議十一，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如涉及變更原審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則請先取得變更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函後，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附錄 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摘要

◎委員一

- 一、產業發展應同時兼顧國家永續發展，建議申請人應具體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礦石開採的總量或減量的管制政策。
- 二、建議本案應依照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加強補充，對景觀、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特別是在極端氣候下，基地在開採中及開採完成後如何確保鄰近環境或聚落的安全（例如：排水與滯洪的規劃），建議申請人將基地周遭環境的現況一併補充進來。

◎委員二

這個案子自 260 次區委會後，歷經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的修正，期間經濟部亦已訂定「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及水泥工業輔導措施與相關管制機制」與「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其中有提到例如：每年大理石礦開採總量上限、禁止國內水泥產能擴充、嚴格管控國產水泥外銷率等措施。這個案子的審議時間是有點久，而經濟部也已訂出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外銷比例也已限縮並以內需為主，如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針對本案適用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部分可否不用再討論，而單就作業單位這次所提出來的問題進行討論。

◎經濟部礦務局

金昌石礦案提出開發許可審議距今已有一段時日，它的一些程序在各主管機關都已經審查通過了，對於本案本局是樂觀其成。

◎花蓮縣秀林鄉長

- 一、公所一向對於國土保育工作是支持的，台泥公司在和平地區設立水泥產業，事實上已改變當地居民的生活型態，跟居民的事前溝通，台泥公司自民國七十年來是持續不間斷的，當然與居民的意見溝通會有一些不合之

處，但考量經濟面，目前台泥在和平地區的三個案子每年回饋秀林鄉公所的經費約八千萬，這筆錢充實了地方建設與福利，另一方面也提供地方的充分就業，目前台泥在這邊的員工約一百四十人，一百一十人為秀林鄉人，其中更有超過八十人為和平地區的居民，所以在地居民是接受台泥也非常依賴這個產業，今年秀林鄉公所也與台泥公司合作設立就業服務單一窗口。

二、特別要提今年蘇拉颱風造成和平、和仁與和中三個部落都受創，在搶災與復災階段除了慈濟、紅十字會等 NGO 團體給我們幫忙外，其實最積極主動的就是台泥公司，因為當時火車與陸海運都不通的狀況下，台泥公司馬上就提供車輛與人力的支援，在安置所部分台泥公司也是提供援助最多的公司之一。

三、金昌礦案如果不能開發的話，對於台泥公司在和平地區的水泥產業營運絕對有影響，也直接影響當地居民的就業與周邊相關如小吃、客貨運或維修業的營運，希望委員能站在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角度予以考量，站在鄉公所的立場，對於本案是樂觀其成的。

四、在蘇拉颱風發生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有組成專家團隊到現場會勘，認定災害是跟礦場沒有相關的，這個是有會議紀錄的。

◎花蓮縣政府

因收到本次會議通知的時間比較倉促，關於本次議程所詢問題將以正式公函回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局收到本次會議通知的時間比較倉促，關於規範總編第 9 點第一項但書第 3 款規定得否依森林法第 9 條來認定部分，本局意見有三點：

一、本案本局業以 97 年 12 月 1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70167381 號函同意本案林業用地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使用。另就森林法第 9 條立法意旨而言，係指在森林內從事任何興修

工程都應先報經林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其程序係在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在開始施工前由林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指定施工界限施工。

- 二、因本案未來要走的是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即代表它未來不是在林地內施工，故應無第 9 條之適用。
- 三、以上本局論述是否符合規範總編第 9 點第 1 項但書第 3 款限制發展地區除外規定部分，本局不便置喙，仍宜由貴部審認。

◎經濟部工業局

- 一、本案本局立場是希望國內能有適當的水泥供應，如果台灣都沒有水泥工業而完全依賴進口的話，未來國內水泥價格將上漲一倍以上，對於國內經濟發展也會非常不利。
- 二、另本部與內政部在行政院召開協調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的會議，我們也訂定了水泥工業輔導措施與相關管制機制，如果內政部沒有修正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的話，那等於國內的水泥礦場無法開採，將影響到三千多人的直接就業、間接就業則多達一倍以上，也造成國內水泥相關產品價格的波動。我們過去也參觀過很多水泥礦場如台泥、亞泥等，而在經濟部礦務局良好的管理下，國內水泥產業的管理水準都是世界數一數二的，所以我們希望在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下，能夠來同意本案開發。

◎委員三

本案採三礦區聯合開採，那本案未來的復育計畫、安全管理有無一併納入這三個礦區聯合開採的模式來考量？

◎委員四

- 一、本案有無調查現況林木的數量是多少？樹種是什麼？分期分區如何進行？是否以原生種復育為原則以及復育的林木數量為何？

二、另一方面，復育計畫是由誰來監督管理？是林務局、礦務局或是地方政府？機制是什麼？請具體說明。

◎經濟部礦務局

補充委員剛剛提到復育的部分，因為本案礦場是階段性開採，礦務局會定期作礦場的安全檢查；在植生復育部分，則將依據水保計畫由地方水保單位、本局與環保署聯合檢查。特別要強調的是台泥公司在這方面做的是相當好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議程資料問題三，關於本案依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本案土地使用計畫，是否涉及變更水土保持規劃書部分，意見如下：

- 一、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水土保持規劃書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水土保持義務人應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一、變更開發區位者。二、變更面積者。三、變更配置者。前項變更事由如係環境影響評估或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審查結論，得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主管機關審核，免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
- 二、本案係依修正後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檢討土地使用計畫，是否應依該條文第 1 項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設計，或得適用同條第 2 項規定，依所附文件尚難判斷，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提供前開土地使用計畫中涉及水土保持規劃書部分之說明及相關書圖，送本局研處。

◎作業單位

- 一、針對花蓮縣政府代表剛表示會後將以正式公函函復乙事，請於函中明敘有無基於地法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或環境保護計畫，而這個地區是屬於禁止開發的情形。
- 二、另針對森林法第 9 條的問題，係因規範總編第 9 點第 1

項明定：「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限制發展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三、依各項限制發展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許可開發案。」因本案位於國有林地，屬附表二之一所列的限制發展地區，且本案並無法適用第 1、2 款，故於本次會議想請林務局釐清是否屬森林法所許可開發的案件，而剛林務局代表所提森林法第 9 條係針對所申請的行為規範的一個勘查程序規定，想請林務局再協助補充說明本案礦石開採是否屬森林法得申請許可的行為之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法第 9 條係用在當申請行為業經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將進入施工階段前，必須由林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而規範總編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貴部研訂的規定，是否可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或森林法第 9 條規定來認定符合規範總編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本局不便置喙，仍宜由貴部審認。

◎委員二

初審意見第一點，如果花蓮縣政府今天無法表達本案有無違反該縣依地方自治法規訂定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之規定，那本案於本次會議能否同意？

◎作業單位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規定許可條件的第 2 款：「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花蓮縣政府代表已明確表達無法在今天的會議上說明有無上開情形並將以正式公函回復，故仍建議依後續的函復意見續辦。

◎花蓮縣政府

因為「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可能涉及農業、環保、建設…等單位，而地政處僅為窗口單位，故無法在本次會議確認而仍須於會後以正式公函表達。

◎委員五

- 一、現在是一個有地方自治的時代，中央政府在做決定時仍然必須詢問地方政府的意見，不然就如變相的剝奪地方政府的意見表達權。區委會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所做的決策應是裁量性的而非技術性的，也就是就算開發案本身符合規範規定也不一定代表就一定通過。
- 二、花蓮縣政府仍然可以依據其都市計畫或地政二個土地管理單位的意見去表達是否同意在土地上從事的行為，雖然中央政府有決定權，但中央對於地方政府意見的徵詢動作仍然是必要的。

◎委員六

我認同剛剛戴委員所提尊重地方政府意見表達的意見，從議程資料來看，本案在 96 年 3 月 6 日即已獲得花蓮縣政府同意本案申請，而現在發生的問題很可能是因為新縣長上任後對於這塊地區的發展有不同的看法。

◎委員二

- 一、花蓮縣政府從 96 年 3 月 6 日函同意到 99 年 5 月 31 日函反對，應說明其依據。
- 二、如果花蓮縣政府後續來函表達反對，但卻沒有法令依據時，本案該如何處理？

◎作業單位

如果花蓮縣政府查復表示有依地方自治法規所為的地方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明定不能申請採礦者，那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就無許可的裁量權，反之，若無法令依

據，則花蓮縣政府的意見就是提供區委會的參考。

◎委員七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應是指依地方自治法規所授權訂定的地方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所以花蓮縣政府代表必須回去確認都市計畫、地政、建設或環保單位有無訂定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委員五

在網路上或新聞上曾經報導過寶來石礦的開挖情況，目前是整個山頭挖掉，而現在又要挖掉另一個山頭，因為本案位於和平南、北溪匯流口附近，是目前全國開發量最小、最原始的地區，目前林相之所以是次生林是因早期開闢的和平林道關閉後所新生的林木，現在再從事採礦而再次挖掉是違背邏輯的。先前寶來石礦已衍生很大的輿論與爭議，所以我們應該關心目前寶來石礦所提供的石灰岩量以及未來造成的缺口、在民國哪一年會不夠用等資訊，而非係因為有了總量管制就可以同意繼續再開採。今天要在寶來石礦背後再挖另一個礦，我個人不認為這樣衍生的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是平衡的，所以我是支持花蓮縣政府的看法與意見。所以目前要說服委員的應該是要釐清在金昌石礦不開採的前提下，國內目前水泥礦石的供應量與未來出現缺口的時間點與缺口量為何？

◎委員八

一、按第 260 次區委會決議四來看，當時區委會委員應該是同意這樣的行為才會授權作業單位檢討修正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而在法規修正討論過程中，經濟部礦務局即表示廠商因應產業東移政策而到東部設廠，基於誠信原則政府不應說砍就砍，而剛剛許鄉長也提到當地居民也有獲得一些回饋，雖然有一些環保的爭議，但站在業者立場，政府的誠信也該有個漸近落日的處理方

式，所以最後才同意修正規範規定。

- 二、經濟部也已提出「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及水泥工業輔導措施與相關管制機制」、「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限制水泥外銷率以 20% 為限並逐步減少外銷量，未來以內需為主。
- 三、最後還是建議花蓮縣政府就本案有無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正式函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查本署審查通過的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無涉及到開採階段的土地使用計畫，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請區域計畫委員會核處。

◎ 主席

請花蓮縣政府於文到一周內就有無依地方自治法規訂定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及本案有無違反上開自治法規或計畫之意見函復本部，如果有的話，本案再提出來討論，如果沒有的話，本案就核定。